



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

GAZETTE OF THE PEOPLE'S
GOVERNMENT OF DONG AN COUNTY

第5 - 6期

2026



主 管
东安县人民政府
主 办
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编辑委员会
顾 问：洪海侠 成 宇
主 任：唐道智
副主任：文士军
委 员：陈群峰 蒋海平
蒋志刚 唐远辉
周云霞 唐 雷
杨双紫 夏 冰
责任编辑：唐 雷

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

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
2026年第5-6期

目 录

【 县政府文件 】

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规划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
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（东政函〔2026〕12号）……………1
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（东政函〔2026〕
13号）……………4

【 人事任免 】

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念蒋曙同志免职的通知（东政人
〔2026〕8号）……………6

县委常委、县人大领导、县政府领导、县政协领导，东安经济开发区、舜管局、县直各部门各单位（含三级机构）、各乡镇场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社区、县属企业、县内重点民营企业。

二、本通告所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：（一）国II及以下排放阶段（含X代码排放阶段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；（二）指不符合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68-2018）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（额定功率 ≥ 37 千瓦时，光吸收系数 $\leq 0.5m^{-1}$ ；额定功率 ≤ 37 千瓦时，光吸收系数 $\leq 0.8m^{-1}$ ；格林曼黑度级数 ≤ 1 ，或不能有可见黑烟），或排放可预见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东安县人民政府
2026年5月6日



东安县人民政府
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

东政函〔2026〕13号
DADR—2026—00002

为严防森林火灾发生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《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森林防火禁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火时间

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。其中，2027年春节前8天后7天的半个月时段内为春季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，2027年清明前8天后7天的半个月时段内为清明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。除上述两个时段外，如遇气象部门发布橙色以上（含橙色、红色）火险等级天气也为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。重点森林防火区全年为森林防火期，实行全年森林防火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行为

禁火时间内，在禁火区域内，实行“七个严禁”：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；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；严禁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；严禁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烧火取暖；严禁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严禁未经批准进行炼山、烧荒、烧田埂草、烧稻草、烧垃圾、烧果园草、烧农作物废弃料等农事生产性用火；严禁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用火审批

森林防火期，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确因防治病虫害、冻害、造林抚育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需要用火，应当经县人民政府批准。经批准的野外用火，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组织监视和检查清理火场，审批单位应当进行指导和监督。高火险期停止一切野

外用火审批。

五、违法处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防火期内，未经批准擅自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，由县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，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春节、清明和高火险等级天气的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，对重点防火部位、进山路口以及火灾易发多发区域加强巡逻检查，落实火源管控措施，全面排查火灾隐患。森林、林地、林木的经营（管护）单位或个人，在其经营或（管护）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，要加强巡查管护，采取有效防火措施；监护人要加强对智障人员、儿童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教育和监督管理，严格履行森林防火监护义务，承担监护责任。

（二）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火意识。

（三）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必须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执行森林防火禁火通告，并积极举报违反森林防火禁火规定的行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县森林火灾指挥机构（县应急管理局；0746—4212253；县林业局：0746—4215447；或者拨打119）。

本森林防火禁火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同时2025年8月26日发布的《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》（东政函〔2025〕17号）废止。

东安县人民政府
2026年8月31日

人事任免

东安县人民政府
关于易念蒋曙同志免职的通知

东政人〔2026〕8号

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，东安经济开发区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，省、市驻县各单位：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免去易念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蒋曙同志的县公安局横塘派出所所长职务。

东安县人民政府
2026年7月9日